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田洪涛律师、赵严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5. 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6. 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7. 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9. 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1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11.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定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8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财经路25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左鹏强主持。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履行了法定程序，现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过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北京远鹏综合智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左鹏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8,038,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3%。公司其他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视为放弃表决权。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地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3. 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了议案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8,038,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8,038,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审议通过。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8,038,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审议通过。

4.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8,038,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审议通过

5.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8,038,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审议通过。

6.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8,038,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审议通过。

7 《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8,038,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审议通过。

8. 《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8,038,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审议通过。

9.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8,038,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九项议案的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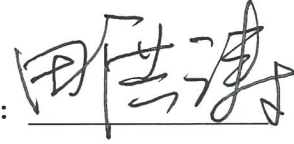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田 洪 涛

经办律师：



赵 严

单位负责人：



雷 志 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